

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打击假冒伪劣逐步做到“天下少假”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(中)在回答记者提问 新华社发

整治保健品市场,改革现有保健品注册制度;推进建立疫苗监管长效机制;打击假冒伪劣,逐步做到“天下少假”……11日,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,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、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就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”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。

□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

改革现有保健品注册制度

张茅说,保健品包括保健食品和保健用品,整治保健品市场存在取证难、认定难等问题,要改革现有保健品注册制度,更多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扩大企业自我声明的范围。

“保健食品对身体有什么好处,要由市场和消费者来检验,减少政府的鉴定。”张茅说,对于保健用品出现的问题、造成的危害要依法惩处,同时加强科普宣传,使消费者科学认知,使保健品市场的宣传真正名副其实。

今年餐饮行业 1/3 明厨亮灶

张茅说,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,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要贯彻“四个最严”:建立最严谨的标准、实施最严格的监管、实行最严厉的处罚、坚持最严肃的问责。

在监管方面,要从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。在处罚方面,要依法加大、提高违法成本,严厉打击违法犯罪,包括巨额惩罚制度、巨额补偿制度、重奖举报人制度。

推进建立疫苗监管长效机制

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说,疫苗涉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,关系到公共卫生安全 and 国家安全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药监局正在推进建立疫苗监管的长效机制。

焦红说,在疫苗监管方面,要重点督促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,落实部门的监管责任。作为疫苗生产企业,应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、产品安全追溯体系,落实疫苗产品风险报告制度,保证疫苗产品质量;作为监管部

门,要进一步明晰监管部门的事权和监管责任,要进一步强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。国家药监局将强化巡查和抽查,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要严肃查处。

打击假冒伪劣让“天下少假”

“逐步做到‘天下少假’,让群众少一份担心,多一份放心。”张茅表示,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群众利益,扰乱市场秩序,必须重点整治。当前和今后的监管工作,要把群众最关心、危害最大的食品、药品、儿童用品、老年用品领域作为重点。

张茅说,要纠正过去“假冒不伪劣”的观点。假冒就是侵犯了知识产权,就要严厉打击。要依法全部销毁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品,防止再次流入市场。在处罚方面,要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,对造假者公开曝光。同时加强企业自律,建设社会信用体系。

商标审查压减到五个月之内

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说,今年年底前,要确保将商标审查周期在过去已经压减到六个月的基础上,进一步压减到五个月之内;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去年已经压减10%的基础上,再压减15%以上,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求。

申长雨说,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方面,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计划。从去年开始,目标五年之内将商标审查周期由过去八个月压减到四个月以内;将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平均压减三分之一,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以上,也要达到目前国际上最快的水平。

不允许一些协会评名牌

“企业的品牌,是不是名牌、是不是知名和著名,是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,是消费者选择的结果。”张茅说,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之前,原国家工商总局已经取消了知名商标、著名商标的评比,同时还取消了对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企业的评比。去年底,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名牌评选认定活动的清理工作。

张茅说,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企业的关系,不要再为企业的行为背书、站台。在政府的榜单上只有“黑榜”没有“红榜”,“红榜”是消费者的口碑,是企业应该做到的;“黑榜”就是违法经营,要依法惩处。

生态环境部：坚决制止环保“一刀切”现象

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11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说,“一刀切”是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,生态环境部坚决反对,坚决制止,严格禁止。

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

李干杰说,“一刀切”既影响和损害我们的形象和公信力,也损害合法合规企业的基本权益。生态环境部已经下发了相关文件,明确对禁止“一刀切”提出要求。

他说,生态环境部在开展环保督察和强化监督过程中,坚持“双查”,既查不作为、慢作为,又查乱作为、滥作为。“每次接到举报后,我们第一时间核查和纠正,查处以后公开曝光,以起到警示作用。”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改革创新环境治理方式,对企业既依法依规监管,又重视合理诉求、加强帮扶指导,对需要达标整改的给予合理过渡期,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、一关了之。

李干杰表示,下一步,要进一步规范好环境行政执法行为,尤其是规范好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工作;同时增强服务意识和水平,既监督又帮扶,帮企业排忧解难,解决他们在生产过程中环保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,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郑坚江建议 七岁以下儿童 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

汽车座位上配备儿童乘坐且有束缚设备的安全座椅,一旦发生意外,就能最大限度保障儿童安全。今年全国两会上,全国人大代表、宁波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聚焦这一话题提出自己的建议。

特派记者 樊莹

“目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条款中没有专门针对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规定。”郑坚江注意到,世界上已有90多个国家通过立法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而在中国,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仅1%,一线城市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不足5%。

郑坚江在建议中引用一串数据,根据《中国死因监测数据集(2015)》《全国伤害医院监测数据集(2015)》等,造成0—14岁儿童死亡的原因中,按照死亡人数占比排列,道路交通事故排第四位。

“全社会尚未形成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意识。”郑坚江又提到,根据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蓝皮书—2018》中所做的市场调研问卷研究显示,数据比较准确地反映中国一、二线城市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现状,有43.30%的家庭购买了儿童座椅,但在“已购买安全座椅”的家庭调查中,发现有52.44%的家庭“偶尔使用”或“一直未使用”,近40%的样本因为“孩子不喜欢”而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

值得高兴的是,现在为了保护儿童交通安全,中国已有超过17个地方陆续出台了相关法规,为在全国范围内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郑坚江建议,因为车辆内的安全带都是按成人设计的,仅适用于身高140cm、体重36kg以上的儿童。根据卫生部公布的《中国7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参照标准》,七岁以下儿童不能满足以上条件,故不适宜使用车辆安全带,必须配备专用的儿童座椅。所以应从国家层面出台规定,明确在驾驶家庭乘用车携带未满七周岁的儿童时,必须配备和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,以保护儿童的乘车安全,快速提升社会民众意识。